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就是我們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桌上，請各位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審議法規委員會有關提案，每案發言時間每人 5 分鐘，最多發言兩次，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5-1 頁「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麗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昨天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討論，包括有在現場的像郭建盟議員，昨天我也發言了兩、三次。這個案子在不同的黨團，大家還有一些疑慮和不同的意見，需要去整合和討論。我在這邊詢求在場內的議員，請大家支持是不是把這個案子先擱置，這個會期還有一些時間，讓各個黨團、各個不同的議員能夠有再多一點的時間，跟行政部門多做一些溝通，再來進行這個議案的討論和決定。所以我在這邊針對這個案子提擱置動議，希望場內同事支持，先把它往後放，我們今天先處理其他的案子，之後再把它拿出來進行討論。

主席（羅議員鼎城）：

邱議員提擱置，有沒有其他議員附議？好，附議。針對本案擱置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擱置。（敲槌決議）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請看 6-1 頁「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

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趁著教育局長和處長在這邊，再重申一次我們對這個部分的建議，昨天體育發展局通過了，今年的 9 月份會正式上路。現在議會看來，大家也願意支持去成立一個所謂的運動發展基金。可是我要重申，這基金裡面的條文，看起來是比較著重場館的營運，但是除了場館營運之外，議會長期以來還是非常重視職涯的規劃和幫助，包括選手們的營養金等等這一些，我們是不是有更適合更穩定的財源，來支撐在高雄的運動選手包括教練，他們這些比較長久的發展。議會這個會期看來，這個運動發展基金通過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對於人的照顧，我們希望未來有機會再進行補強，找更適當的財源，甚至未來的基金裡面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的需求納進去，就是對於選手長久之後職涯的照顧。

第二個，大會開始之前，跟體育處長有在討論一些事情，就是我們在各個場館裡面，一、兩百位這些最基層的管理人員，他們過去因為制度的關係，其實都是臨時人員甚至是業務助理，可是他們的薪資和待遇水準，一、二十年以來都是非常的低，甚至 22K 不到，這樣的一個狀況，在一個公部門裡面第一線在維護這些場館、在服務市民朋友，這樣的狀況不是很理想。我期待體育處也就是未來的體育發展局甚至教育局，未來在行政組織的提升，有更適當的財源成立一個基金來維護管理我們相關的運動場域的時候，對於人的照顧和合理的待遇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要利用這個時間呼籲教育局和體育處，也就是未來體育發展局的同仁，我們要更明確更有進度的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否則，雖然這個體育發展基金內容，大家沒有意見，可是看起來是比較著重在硬體上的維護和處理。對這個基金我們是支持，可是我們希望對於運動選手，還有場域管理的這些人員的待遇等等這些問題，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把它納進去，做一併的處理。

主席（羅議員鼎城）：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衆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五、其他符合公益有關之支出。

說明：一、第五款 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修正為符合公益有關支出。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未來的運動場館，舉個例子，我們有一百多個單項委員會，但在這一百個單項中有可能在辦比賽的過程，因為我們成立體育局以後，在場館的使用上，怎樣來支持這些？在我們培育選手的過程中，場館是否有考慮納入這些選手的需要？舉個例子，在比賽的過程，有可能經費支出龐大，我們怎樣來支持這些比賽的需要，有沒有這些考量？

主席（羅議員鼎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向議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場館在運作的過程裡面，只要是我們高雄市代表隊集訓選手，從來就不會收費。未來他只要是我們高雄市的代表隊，從世運開始，代表隊都有這樣在處理，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剛剛有講到的委員會辦活動，我們的場地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其實有一些權限。我們可以審核它整個賽會，對我們高雄市的相關幫助和外縣市來的選手的多寡，做整個情況的配合，並考慮跟委員會之間是不是共同主辦或者協辦時，可以免收場地費，但是水電費一定要繳，這部分後續我們仍然會依照這樣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舉例，運動場所是不是也可以參考別的縣市，不論是台南市或台中市，要做一些比較，看他們是如何管理？是不是也朝這個方向。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好的，我們會去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們多去參考外縣市的一些管理辦法，再來設定場館要怎麼管理。處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主席（羅議員鼎成）：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跟議員同仁大家分享一下。因為這是一個新成立的基金，高雄市的各個預算，長期我們在審議及監督的過程裡面，其實看到預算細目，再針對預算的執行內容來監督整個市政的方向，是我們最主要的依據。但是基金的編列形式，過去體育處每一筆體育的建設，都會在公務預算書裡面看得到，可是將來只要這個基金成立以後，變成教育局直接撥預算給這個基金，以後有關執行細目上，我們是看不到的，因為那是一整筆錢進去，譬如工程改善，了不起再細一點，是哪個體育場的改善，通常接下來細項都看不到。如果你認為你將來要寫，但我實際舉一個例子，環保局現在在這裡，環保局的空污基金，每年一整筆編完之後，每一筆到底怎麼用，各位在場的議員同仁知道嗎？我們只看得到決算，為什麼我們願意讓他，因為我們信任那是在空污的執行上，我們賦予那些委員的權利去支用那筆錢。所以我想說，我們該去面對高雄市現在有眾多基金，但是實際上每個議員已經沒辦法去監督空污預算，我們對預算的執行項目是沒辦法清晰理解的，因為都在基金項目裡面。

所以我具體建議，所有的條文我都沒有意見，第七條請保留，不只將來新設的基金，未來我們會逐漸把各基金全部翻出來，有關基金的編列與執行，必須在支用項目上，回歸到公務預算的編列方式，在基金預算書裡面逐條編列，讓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可以看得到你要執行什麼？也就是整個執行計畫裡面，預備金的比例，就是隨你怎麼使用的比例，絕對不能遠大於有項目的支出內容。所以我對相關條文沒意見，但是我認為第七條，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處理事項，應比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送議會審查等等，但是相關的文字條文，如何具體細膩到與公務預算一致，可能還要跟法制局作個研究。所以我對相關條文都沒有意見，但是我為了確保未來基金的執行，對運動

員有絕對的幫助，我們認為有關所有預算支出的項目，都要具體在基金裡面，送預算書時就要編列項目，讓議員可以實際看到你們將錢用到哪裡？是不是用到對運動員有用的地方，而不要只是在決算裡面，既使我們有意見，也拿你們沒辦法。

所以有關第七條，我建議暫時保留，其他我沒有意見，第七條的保留，我認為還有幾天會議，那個條文不要堅持今天審，後面再來審，因為這是基金，我認為比照通案的方式，在未來基金審查裡面，都可以看到你們實際要支用的預算項目，這樣我們對基金成立沒有任何疑慮，否則我們認為基金只是相關單位的私人口袋裡的錢，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針對郭議員的質詢，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明鎮：

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有關基金的編制，其實就如同剛剛議員說明的，我們仍然比照公務預算的編製方式，科目都會列出來，不會攏統去編列。雖然體育處以前沒有編過，但是我們有去參考文化局的基金預算，其實他們也是一冊一冊，教育局編到學校去，學校仍然有一個自己獨立的預算冊，裡面每一個支用的項目都有編出來，後面的結算還是依照那個比例，因為公務預算裡面要留用，還是有一個規定在，所以我們會完全按照公務預算的方式來編列預算和決算，再送議會審查，以上向議員說明。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這個答案，郭議員要第二次發言嗎？

郭議員建盟：

第二次發言。你不要再欺騙內行人，預算編列的方式每個人都審查過，我們只能看到大項，最後即使我們對決算支出有意見，也沒有辦法，因為隨便你們花用。當然你這次是第一次編列，你會說得很細，你願意寫，但是你將來不願意寫，我們真還拿你沒辦法，我們希望在法條裡面落實，沒有針對性，目的是什麼？目的是要讓所有的議員知道基金用去哪裡，怎麼用？符不符合所有運動員的需要，還是你們主觀個人的需求。所以我的意見不見得跟你們有牴觸，而且我認為更符合大眾的需求，是不是這一條也擱置，後續有一些條文要再重新提出時，這條再重新提出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處長還要再說明嗎？不用。跟郭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我看各個其他的自治條例、法規，關於基金的部分，大概都是按照第七條的立法方式，文意上大概都是這樣，至於細項是怎麼樣，有沒有受到議會監督的問題是郭議員關心的。至

於我們在立法程序跟技術上面，要如何將文意修改，可能還是要討論，法制局可能也要尊重他們的意見。法規小組召集人有沒有其他想法，還是這一條先直接跳過，待會休息時討論一下，好不好？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先跳過這條，從第八條繼續，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其實有一個單位預算的基金，那個基金裡面的項目還滿細的，我不曉得為什麼大家會沒辦法監督。等一下環保局也可以說明，在空污基金裡面，每一個計劃都列在裡，編列的方式跟公務預算差不多，不過這個部份我尊重所有議員。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建盟第三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簡單舉個例子，大家可能都看到報紙，才會知道今年的空污基金要補助捷運，在空污的時候，讓大家免費乘坐。這些你在預算書裡面，審查的時候看得到嗎？是看不到的。因為我們是一筆錢就授予他們直接用，所以我們常常在政策整個走向上，我們沒有辦法掌握的原因就是，一大堆政策的預算來源，是來自於基金。所以高雄市議員是不是要當做政策的邊緣人，跟基金的管理有相當的關係。我可以再舉很多的例子，其實大家心裡大概都知道。所以如何讓基金的支用更公開透明，我們可以逐步在新的基金制定過程裡面去做思考，我的建議是如此，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召集人要說明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因為我當過環保局長，我知道這個問題，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它其實是不會在預算裡面編，到了預算的中間，基金的預算在所有的預算裡面，如果有結餘，這些結餘可以併決算辦理。併決算辦理它形成新的基金，新的計畫，它在環保局的基金就處理掉了，不會再經過議會。如果要針對這個來監督的話，也是可以加什麼樣的建議，如果沒有在單位預算裡面編列的，是不是這些還要經過議會或是怎麼樣，類似這樣的規定。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我們還是先跳過這一條。好，下一個，第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

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說明：增訂第二項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第七條的部分，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既然剛剛郭議員提到說，對於空污基金的部分，它就類推。你向大會說明一下它的疑慮，在真正體育基金要做有沒有什麼困難，能不能做得到，或者議員最重要就是能監督得到。到底過去在空污基金有沒有哪一個地方是我們認為監督不到的，或者可以怎麼更好，請答復。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環保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對啊！請環保局沒錯，因為他們還沒成立，請環保局長答復，你已經坐在這裡了。因為談到空污基金，難道叫體育處談空污基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黃議員，我有一點撈過界，既然黃議員指定的，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在我們相關的環保基金，其實我們大概年度前都會提出環保基金的預算書。這裡面包含空污基金、水污跟環教等等的這些。如果以空污基金的部分，舉例說，裡面要做哪些事項，其實主要的是要執行哪一些的計畫，計畫的計畫書，還有後面計劃要執行哪些的部分會做一些說明，以及需要多少金額。這個會做一些說明，這個是在年度前會提的先期計畫。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剛剛召集人提到的，有關於像在年度執行中。

黃議員柏霖：

有贖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一些贖餘的，會做一些併決算的部分。這個併決算的部分就會出現在下一年度的決算，就是整個決算書的內容裡面，再送到議會這邊過來。所以大概整個基金的部分，會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另外的譬如說，廢清基金，也是在環保基金裡面，下一年度要買多少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或者是清溝車，也會在預算書裡面寫在整個預算書裡面，大概情況是這樣子。剛剛運動基金那個部分，我比較沒有聽清楚大概整個一些的問題在哪邊，但是我們整個編列的狀況，就如同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這種情形。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法制局，剛剛郭議員提到的問題，你們從法制局的觀點，有沒有什麼看法可以向大會報告一下，請。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剛才郭議員提的問題，他也是很審慎在為基金把關。當初我們在編這個基金的時候，法制局就是要求各個單位在基金編列相關的自治條例，也一定要審慎的為基金做把關。所以把關的方式、它的力道就拉到了跟一般公務的編列監督的機制是一樣的，所以表現在第七條。整個公務的預算編列跟執行，它的力道也是跟這個基金的編列跟執行監督的力道都一樣，都是要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跟相關的法令規定辦理。所以它在編列跟執行，如果有違法，那機關相關的公務人員要去承擔公務人員的責任，這第一點。再過來第二點，針對基金它的來源，來源的第一款是依照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的款項，這個預算是公務預算，這個本身就會送到議會去監督。另外這個基金的用途，也有受到第四條的規範，所以這整個條例，在整個市府把關的密度，其實是跟公務預算把關的密度都一樣。另外再跟議員報告的是，針對這些預算編列的製造的作業手冊，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基金也好，從中央的主計總處到市府的主計處，都有一個預算編列的作業手冊。它都一體適用，所以它把關的密度是都一樣的嚴謹，以上報告，謝謝。

黃議員柏霖：

了解。體育處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明鎮：

我想剛剛議員所關心的，法制局局長這邊有說明整個按照預算法的編列。我

想應該在後續的執行細節上，有哪一部分是不是有不足，但我們這邊可以保證的是，一定會按照預算法，就是公務預算的編法、編好，送到議會來。目前來講，剛剛有講過體育處因為還沒有正式開始去編製基金的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後續我們也會再請教郭議員有哪些細節，我們再來處理。以上說明。
〔…。〕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第四次發言，時間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再舉一個例子，這樣大家就會很清楚。大家可能突然看到，高雄市過去都沒有蓋公有住宅，結果突然報紙一出來，就蓋了一個公有住宅，還在我的選區苓雅區跟三民區之間。這種合宜住宅預算哪裡來，一樣是基金來，先前有沒有編列？這麼一樣重大政策，讓我們可以跟市民去溝通，未來你如果需要，艱苦人要住或是年輕人要住，可以透過公有住宅政策來取得新的住宅。但是相關的政策制定，到報紙登出來我們才知道，關鍵在哪裡？因為錢在你們手裡，我們沒辦法參與。所以相關的基金運作狀況，是不是，我應該不是…。

主席（羅議員鼎城）：

沒有，這一條你有第四次。〔…。〕沒有，第七條、第十條。郭議員，我想是不是我們體育處〔…。〕我們休息 3 分鐘討論一下，因為這部分坦白講剛剛環保局長的意見，基本上就是基金的預算過去我們的議會有沒有去拿到？我們有沒有去表示意見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好像沒有什麼印象，所以 ok，既然我們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有疑慮，我想還是休息 3 分鐘，我們來溝通一下，好不好？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剛剛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基金預算編製的問題，我想小組、體育處跟郭議員、其他議員有沒有達成什麼共識？或是有什麼作法？有沒有？請召集人先說明，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想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說這個基金最後的賸餘併決算辦理有很多新增一些計畫，其實我們事先不知道的、我們沒辦法參與的，或者是不像審查預算是每個預算的內容有這樣做審查就併決算辦理。我想這個部分每個基金應該是同樣的，這部分是不是建議就是通案？我們另外對每個基金做通案的檢討處理。這部分其實空污基金是金額比較大，可能是超過 6 億元，它的賸餘可能比較大，所以那個「併決算辦理」可能會有一些新增的計畫是大到我們關心的，可是不瞭解就這樣出來的，但是這個運動發展基金的金額並不是那麼大，所以在這裡也建議說是不是這裡就先讓它過，然後我們針對所有的基金怎麼處理這

個決算的問題來做通案的檢討處理？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七條的部分，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本案二讀已經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下一個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8-1 頁，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政府提案、張議員豐藤提案及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草劑於非農業目的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 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四條 本市區域範圍內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之土地。
- 二、有事實證明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前實際從事農業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三、行為人基於公共利益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會同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指定公告之地區，並監督其使用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土地範圍內，環保局得以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指定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

地。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說明：

1.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照市政府制定條文；增訂第三款；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

第二項照市政府制定條文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增訂第三項。

2. 修正通過。

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實在不是很清楚這個條文實際的內容，你們到底想要規範什麼？如果單純是除草劑的禁止使用之禁止行為，你應該簡單扼要的明確去說出來，說哪些可以用、哪些不可以用，可是你開宗明義一開始就說「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是全體市民都不能用嗎？除了你的所在地是農業區、農業用地才可以使用，是嗎？公園用地可以嗎？我們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同剛剛議員關心的，沒錯，這個底下的第一款到第三款，這個原則是這樣，農藥可以使用，不好意思，農藥的部分用在農地，就是說這個農藥是可以用在農地。這個規範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所以第一款講的是都市計畫區，第二款講的是非都市土地。

李議員雅靜：

我可以請教你一個問題嗎？哪個市民知道說什麼是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計畫區？尤其在偏鄉裡面，甚至是在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計畫區的交界處，哪些人會知道你們這些專有名詞？還有，他除了能懂我住的地方是不是農業區以

外，還有誰知道哪裡可以用、哪裡不可以用？我不是很懂你們主要的用意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所以第三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的，前面第一款、第二款提到的就是那個地方的地目，第三款提到的就是剛議員提到的，這塊土地如果過去是做為農業跟園藝使用，這個他可以使用除草劑。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你現在所在的地方以前是什麼土地，包含我們後面這邊，台糖用地是什麼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台糖應該屬於農業區。

李議員雅靜：

以前有沒有用過農藥？有啊！所以這邊以後可不可以用，意思也可以就對了！這邊爾後變更為商業區能不能用？可以用。局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不是。〕所以連你們在解釋，我們都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你又要怎麼讓市民朋友可以深切的了解、知道呢？我跟你說很多人會使用除草劑，雖然它會破壞生態，但是那要達到一定的濃度，不會有人吃跑太閒跟自己過不去，拿整罐倒下去，這跟劑量有關係。你在這邊有規範到劑量問題嗎？並沒有，你在整個條例裡面並沒有規定到劑量問題，你只有全面的禁止，我覺得不合理，雖然你有但書。局長，我這樣講，你跟其他人認不認同？可是我覺得這裡面你如果還有規範到劑量，那麼我就認同你真的有心在規範除草劑對我們的生態，真的有實質的影響。因為這樣的一個想法，你想要讓生態更回歸自然的話，那麼你就要把劑量規範出來，對不對？在其他的母法有規範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劑量的使用是回到農藥管理法。那是農藥管理法裡面有關這個農藥該如何使用。

李議員雅靜：

母法裡面有規範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地方有所謂的使用方式。

李議員雅靜：

它有說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嗎？農業的有規範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農藥管理法裡面說，它的規範是在於植物的本身，比如說稻作、比如說草皮

可以使用除草劑。

李議員雅靜：

公園用地可以用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在農藥管理法。

李議員雅靜：

公園用地可以使用除草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一塊土地如果以前都沒有做任何農業使用，就不行。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生長的地方尤其是高雄，幾乎每個地方都有用過農藥和除草劑。我們這邊以前是農業重鎮，你自己也知道。所以哪一個地方不行，就等於全市都可以了，原高雄市可能有些地方不是，可是我們鳳山 80% 以上都有噴過農藥和除草劑，現在要怎麼辦？我們也是都市計畫區內。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的部分是這樣，農業當然可以使用除草劑，只要它是從事農業，它可以使
用除草劑，這個是不會受到規範的。但是這個地方如果是公園或一般的建地，
那個地方沒有種植任何的作物，你噴除草劑要做什麼？它直接會造成左鄰右舍
或附近空氣品質不好，或者是有些臭味的產生，這樣而已，其實是這樣的一個
規範。[...。]

主席（羅議員鼎城）：

李雅靜要第二次發言嗎？

李議員雅靜：

我有個問題在這裡請教局長，在我們鳳山有好多土地都是台糖用地，它是屬
於住宅區。現在台糖用地不能買賣，對不對？只能租賃。如果他要種田可以使
用除草劑和噴農藥嗎？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那個地方如果從事的是農業，這是第三款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但它不是農業用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是屬於第三款的規定，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就可以使用除草劑。

李議員雅靜：

所以公園用地也可以使用除草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只要從事農業就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樣不是一樣影響到生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公園用地也有可能在那邊種植農作物啊？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自治條例是你們提出來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我們提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最原先的用意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最原先的用意是，今天除草劑是用在農地或用在農業，就是這樣的概念。

李議員雅靜：

通常誰沒事會去買除草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比如說一些道路兩邊，夏天過了長了一大堆的雜草，那麼我們希望它用除草機來修剪，而不是噴除草劑讓用路人經過都聞到味道，我們不希望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現在還有這種行為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家附近就很多。

李議員雅靜：

那是工務局的，還是環保局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是看道路的維護。

李議員雅靜：

我們現在是二讀，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保留發言權？這條我有意見，我們是不是讓局長跟我討論過後再來做三讀？

主席（羅議員鼎城）：

這個立法部分，我想召集人張豐藤議員很清楚，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好。〕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案子是我先提出來的，在上個會期。這個是來自於全國，我們跟全國的荒野協會合作，因為我們台灣除草劑的使用量是全世界的兩倍到三倍，大家都認為那個量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於沒有農藥農用。如果是農用的，農委會…。

李議員雅靜：

這等於是開了大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請聽我整個講完。基本上農藥的規範，在農委會都有一定的規範。所以你要噴農藥，他都會教你怎麼噴、什麼時機噴？所以基本上那個量不會超太多。最多的就像剛剛講的旁邊的道路，如果你去散步希望聞到芬多精，但旁邊噴的可能是除草劑，所以你聞的可能是除草劑，所以是在規範這個部分，希望是農藥農用。因為有很多是委外除草，他們用人工除草可能成本比較高，他乾脆就噴除草劑，結果噴的到處都是，而且它沒有經過農業的管理和農藥該怎麼使用的時機管理。所以我當時提出了法案，是希望維持一個原則，就是農藥農用，而且農藥在農委會有一個農藥管理法，那個管理法就可以規範，但是非農業的地方不應該使用，當然非農業的地方就必須要嚴謹的規範，所以在第四條就有幾個嚴謹的規範，第一個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農業用地；第二個是非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林用地；第三個它有可能是在都市計畫裡面，雖然它不是農業用地，但是過去一直在從事農業的使用。從事農業使用，我們也不希望造成擾民，過去一直在做農業使用，我們就對這個有開放。另外有些認為那個地方更需要維持那個生態，所以有開放環保局主管機關可以去公告，有些地方是不能使用，可是這個公告爲了更嚴謹，所以我們在第三項特別提到說，一定要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跟其他權利人的三分之二以上，甚至整個土地面積要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夠使用，所以盡量用這樣的規範，這是嚴謹的規範。台北市和宜蘭縣都已經通過了，後來這些條款有一些是參考很多地方，然後又經過我們跟法制局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把它做更嚴謹的規範。以上報告。〔…。〕

主席（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請讓邱俊憲議員先第一次發言後，你再做第三次發言，好不好？〔…。〕沒關係，你待會兒還是有發言的權利，先讓邱議員俊憲先第一次發言。〔…。〕好，李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案子上個會期我知道召集人有提出來，其實有很多的聲音，我沒有反對，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更嚴謹一點，因為你拿一個自治條例去規範我們這個農業區這麼多的城市，尤其國土計畫法下來以後，高雄市大概會有三分之一以

上的土地是農業區，如果你去規範這些會不會造成擾民？我們可以去教育他們。你這個法，我想要問局長一個問題，你怎麼讓他們明確的知道我們有這個自治條例？他們要該如何去適法適用？局長，你怎麼宣傳？你怎麼讓他們知道？我比較更納悶的是這個地方，因為你有條例以後其實有更多的規範去綁住這些人、規範他們，讓他們的藥劑不再是隨便都可以去取得、隨便都可以去使用。你懂我的意思嗎？他們會覺得很困擾，明明以前都可以的事情，為什麼現在不可以？你要怎樣去宣導讓他們知道？你們的理念、概念，我認同、我也懂、我也知道，可是重點來了，國土計畫法下來以後我們有兩年的時間，中央規定我們高雄要有多少公頃的土地是農業用地，未來如果你真的要訂定這個，你會很吃力，包含農業局也是，那麼你們是不是先想好？配合一下連中央法這樣的一個法規以後，你怎麼樣讓大家知道該怎麼去適用這個法？他們為什麼會知道？還是說我要等到我要被環保局開罰了以後才知道？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通常我們都是市府訂了好多的自治條例，結果市民沒有人知道，甚至你們宣傳得不周延導致很多人觸法，高雄市在這幾年來有許多人因為這些事情而受罰繳了罰鍰，我覺得這都是冤枉的…。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這個部分未來規範的可能比較多的對象是在相關的機關或道路的管理機關，像台糖、公路的管理機關或者是像養工單位、建商等等。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未來會再跟農業局做合作，就是說針對農藥的使用、這些除草劑的使用有什麼樣的規範跟限制。

另外，也會跟農業局一起來合作，就是針對他們那邊有相關的像農會，也會跟相關的農民說明有關這個自治條例規範的狀況是什麼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農業局一起來合作把這個宣導的事項做好。

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我們也規範了，就是說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六個月生效，這六個月其實就是我們也要做宣導、宣傳的一個時間，這個部分也跟李議員做個說明。〔…〕我們會利用在生效前再多跟相關的團體或者機關會做這些自治條例的一個說明，避免未來有一些觸法的問題或者是誤用的問題，我們出發點就是不要影響生態或者是不要影響到我們的空氣，避免今天你散步的時候或者是到公園去的時候，結果有類似這樣子，聞到這個味道其實空氣不好，身體也不好，是這樣。〔…〕是。〔…〕是。〔…〕所以這個要中央核定。〔…〕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謝謝議員。

主席（羅議員鼎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這個案子其實是上個會期在張豐藤議員就有提出來這樣的構想，當初也召開了一些公聽會，包括販賣農藥的一些團體、農委會、農民、原縣農業區比較密集的這些議員們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在這邊其實要肯定張豐藤召集人的用心，我是覺得比較不好意思，過去我們沒參與到，以後如果這些比較先進的法案要推，其實可以找多一點議員一起參與，我們很樂意來協助這樣一個進步的法案去推動。

其實宜蘭縣在 104 年 4 月公告了這樣一個除草劑的自治條例，台北市是在 105 年 6 月，這兩個城市的樣態是完全迥然不同的，所以我相信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這兩個不同的自治團體，在自治條例的事情上面一定有一些我們可以去學習的，因為高雄市現在真的是最不一樣的直轄市，我們有非常廣大的農業區，可是有的在都會區裡面。

農藥使用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讓這個自治條例先通過，未來要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規範，我覺得這個東西問題的源頭還是在於來源的管理跟使用上的教育，要怎樣讓買除草劑的人用在對的地方？其實他都要去農藥行買，農藥行要有足夠的認知跟對這個自治條例要很清楚，才有辦法去轉告這些不管是農民或一般市民朋友，所以怎麼樣去加強源頭的教育跟管理，我會期待是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之後要去加強的部分。

你去宣導漫無目的沒有鎖定特定的使用群，就是說我針對全高雄市民去宣導說你不可以胡亂用除草劑噴在不應該噴的地方，我覺得短時間內效果有限，最強、最有效果的標的當然就是這些販賣農藥、除草劑的地方；第二個是農政單位像農業局，其實長時間我們都期待在高雄的農業、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農業應該是要無毒的，不要去使用農藥，我相信市面上可以去使用的農藥，農業局長應該清楚，國家都是允許他可以正常使用、合法使用，可是不代表可以無止盡的倒在這塊土地上面，現在全台灣也許一年有 100 噸的農藥裡面就有 40 多噸都是除草劑，殺掉的不是只有這些雜草，很多的野生動物，甚至蜜蜂、蝴蝶，召集人也很清楚，長期以來他都很關注，影響生態不在話下。這個東西也許會造成一些使用者的不便，也許會有一些人因為誤用或是對法規認知不足會有罰鍰的問題，可是我覺得我們要去面對這個壓力。為什麼？因為對這塊土地是對的、是好的，除草的方式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可以去進行，工務局不在，不然養工處除草的工作也常在做，教育局除草的工作也常在做，我相信他們早就把除草劑已經是列為禁止使用的一個內容。

我覺得剛才其他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要去思考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規範和說

明，可是在這邊是支持這樣的一個立法，用良善的一個自治條例去做，可是在執行上半年的宣導期，你說夠嗎？其實也很難講，怎麼樣去參考宜蘭縣或台北市在推行的這個過程裡面，他實際上遇到的問題怎麼樣再去做更適當的調整；第二個，源頭的管理。這些農藥行應該透過農業局的幫忙，而相關的規範，當你使用在不對的地方會有什麼後果，我要拜託農業局和環保局，海報就做大大一張、做清楚一點貼在賣農藥的地方。除草劑不是隨便買就買得到，一定要到農藥行去買，除了這些以外，我覺得我們對於這塊土地要有責任，就是說除了農藥以外，其他這些化學物品用在這個土地上面，我們未來可能還要去思考是不是要去做更適當的管制，肥料不見得是好事情，我們肥料也用很多，化肥也用很多，對這塊土地來說是好事嗎？我不認為是這樣，不過要怎樣在社會需求跟土地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我相信這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和議會要共同去處理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我支持，宣導很重要，源頭管理最好是做到什麼程度？我們都不用訂這個規範，大家都不會去用，這是最好，可是這需要長時間的努力，這個…。

主席（羅議員鼎城）：

謝謝。這邊我想表示一下我的意見，剛剛李議員雅靜所說的，希望環保局多一點時間，雖然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公布之後是六個月施行，但六個月的期間是不是足夠讓所有有使用除草劑需要的機關或是個人是否明確知道我們已經有訂定這個罰責的自治條例？像上個會期通過在壽山動物園或壽山，有不可不得餵食、也是獼猴的部分，可是我大概每兩個星期或放假去壽山爬山時，從停車場走到壽山動物園的途中也會有獼猴，但還是有人在餵食。那段路程只要放假，有很多很多父母親、大人帶小孩過去，我當時要求，是農業局管的是不是？我要求如果通過，還是要有警示標語在那個路途，可是到現在還沒有設置警示標語。所以很多民衆都不知道，原來餵食，當然有個條件是要經制止而不從者，才再開罰，可是我看到時還是跟他們講：這樣要開罰，所以你們不要再餵了，是我看到之後跟他們講的，所以那個標語還是很重要。因此請環保局參酌李雅靜議員和邱俊憲議員的意見，宣導的部分要盡全力去宣導，好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市政府制定條文：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五條：環保局對於疑似使用除草劑之區域，得於必要

範圍內強制採集區域內之土壤、水樣及動物、植物等檢體；經檢驗確認有使用除草劑之事實者，得命該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說明：1.第一項照市政府制定條文，「所有人」修正為「所有權人」，增訂「其他權利人、」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六條：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使用除草劑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定，得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得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經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仍未改善或停止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反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一、照市政府制定條文，所有人修正為所有權人，增訂其他權利人、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為什麼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規定時，是處五萬元以上起跳。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原來我提出來的條款是針對特別很多行政機關在委外時，其實行政機關使用除草劑應該要加重處罰，但環保局提出來的案子是希望能夠一致，這部分我沒有堅持。但是這裡也建議和要求環保局，因為這個處罰是五千元到五萬元以下的罰鍰，一定會訂一個，在做時有分輕重緩急，會訂定

怎麼樣是比較重的，會有一個裁罰的基準，在這個裁罰的基準裡，我覺得行政機關應該一起跳就比較重一點，和一般的個人是不一樣的，這個在裁罰基準裡，可以由環保局自己去訂定，以上建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七條：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七條：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之行政檢查，或經命其提出說明仍拒絕或未提出說明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1.照市政府制定條文，「所有人」修正為「所有權人」，增訂「其他權利人、」。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等一下。專委你念錯了，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更正：第七條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4-1 頁，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

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是不是召集人、主席，可以請財政局長針對這個條例的設定目的，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是公益出租人？相關條文也讓議員及市民了解一下。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自訂這個自治條例是依據住宅法，住宅法是在去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在住宅法裡規定地方政府要配合住宅法，訂定房屋稅及地價稅的優惠自治條例。我們推動這個自治條例有兩項的政策目的：一個是推動國家的住宅政策，這是住宅法裡所規定的；第二個，是要保障市民的基本居住權利，這是它兩個重要的目標。這個自治條例的主要內容，等一下條文裡的第四條、第五條會講到，就是分成兩項：一個是包租代管以外，也就是新建、購買建築物，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民營機關都包含在內，就是新建或購買建築來包租，我們統稱叫包租代管以外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的地價稅及房屋稅都百分之百減免，不管民間或政府都百分之分減免，但以 5 年為限。

包租代管興辦社會住宅的期間，自治條例規定地價稅減徵 50%，房屋稅減

徵 20%，房屋稅減徵 20%和自用住宅 1.2 的稅率是相同的優惠，如果不是自用住宅，你有第 3 棟、第 4 棟的話，現在的稅率是 1.5，我們現在減徵 20%，就和自用住宅一樣，我們給他的優惠和自用住宅一樣都是 1.2，地價稅的部分是減 50%，有些縣市減得比我們高，有的縣市比我們低，我們算中段班。爲什麼我們減 50%？待會如果需要我說明的話，我會再進一步說明，因爲在住宅法裡是授權給地方政府，視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來考量，綜合我們的財政能力，我們決定訂 50%，對高雄市的稅損來講，還可以接受，如果再高一點的話，我就不能接受，等一下如果需要我說明，我會進一步說明，主要的內容是在這裡，其他都是按法制作業來做。如果今天自治條例通過的話，去年住宅法已經開始實施了，我們會追溯到去年的 1 月份開始施行，也就是這個條例通過後，減稅的利益我們會追溯到去年 1 月份開始實施。

主席（羅議員鼎城）：

對於第 2 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爲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爲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爲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爲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財政局因應住宅法提出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減免，可是我要提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的自治條例又長又多，一般人想要看懂是否符合條件的門檻有點高，這個自治條例看來今天會順利通過，通過後，這些願意把自用住宅租給符合租金申請津貼的市民朋友們，讓他們申請租金的減免，我們不要煩惱他們來申請，我們要鼓勵他們多來申請，要如何讓他們來申請呢？要讓他們容易清楚知道是否符合規範。簡單來說，財政局或都發局要去做懶人包，不要只是硬梆梆、冷冰冰的寫出，符合住宅法第幾條、第幾條才能申請，這樣絕對沒有人看得懂，你可以利用簡單圖說來說明，甚至說面積需要多少以內，讓有自用住宅的高雄市民願意出租給沒有能力購買房屋的民衆，讓他們可以用比較低廉、合理的價格，取得居住上的權益及正義，讓政府立意良善的稅金減免，可以真正落實。

稅捐稽徵單位每年都希望稅收能多一點，但是這件事我要拜託稅捐稽徵處，我們的政策目標可以減免多一點的稅，減免愈多，代表願意去用政府的政策，讓不管是擁有住宅或申請房屋津貼的人能更多。因為光是在議會裡看符合第幾條規定時，還要去翻住宅法…，我們是不是能這樣處理？如同剛才除草劑的自治條例。法規的文字冷冰冰，但是它是實際運用在市政及市民的身上，但是該如何用更淺顯易懂的方式讓他們知道。今天如果自治條例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後，我們有一定的時效，他必需在幾個月內提出申請，我擔心當他還不知道能申請時，時效就錯過了，該如何透過適當的方式讓民衆知道？

五月份是申報個人所得稅的時候，大家都會去稅捐稽徵單位申請繳稅或退稅，如果真的來得及，可以把圖說等相關的政策宣導，趕快利用大家一定會去和稅捐稽徵單位接觸時，讓大家知道這件事，因為這是件好事。政府減免這些稅，對於政府稅收的影響有限，但是對於住宅弱勢的朋友是一個幫助，我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提醒行政部門，希望你們能用更簡單的方式，讓民衆知道。否則條文很冗長，有些人看到這些冗長的條文時，就會想要放棄申請，我覺得這

樣很可惜，可惜大家花時間在這裡審議這些條文。我看都發局長和財政局長都一直在點頭，拜託你們一定要去做。過去我們在一些政令宣導上，都會利用適當的方式，讓更多市民朋友可以更清楚、了解，我相信我們是有好的經驗可以去做。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開會。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案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1-1 頁，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政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

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可以先請民政局長，用幾分鐘時間簡單向大家說明，為什麼要設置這個，這個基金每年預算規模大概多少？主要使用目的是什麼？其他縣市是不是有這樣的基金設置，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讓大家在有一定的認知基礎上，來進行一些討論，請民政局長先來向大家說明。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謙：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其實這個也是中央期待各縣市能夠有這樣的基金設置，當然我們對這個基金設置，最重要是我們目前很多，不管在處理殯葬及這次處理遷葬，我們會知道不管是採購火化爐具、採購未來納骨塔的興建，其實都會受到很大財政支付的壓力。我舉個例子，像現在我們的納骨塔很可惜，本來每間納骨塔都可以蓋比較大型的五、六、七層樓，但是現在常常因受限財務的預算，頂多只能蓋兩層或三層，這個對未來土地使用上，都是非常的可惜。但是如果能夠有個基金模式的時候，未來可以透過自己舉債的方式、或是透過自給自足的方式。因為每年基金，未來希望讓殯葬處，能自負盈虧自己養自己，剩下來的錢能夠成為基金的基礎。所以未來不管是遷葬或是相關爐具汰換、或是整個殯葬事業的再進化，都可以用這條基金來進行改善。

邱議員俊憲：

局長，一年的基金你預估會有多少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謙：

應該是說，未來一年的殯葬，以目前來講殯葬處的收入，大概在 4.6 億左右。扣除這些相關的支出，一年大概還能夠結餘一到兩億左右。

邱議員俊憲：

基本上這個基金，每年會有騰餘的狀況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謙：

對，等於未來透過這個基金的模式，做這個自負盈虧。目前其他縣市大概台南和宜蘭，也有類似的模式。但是宜蘭的模式，它比較是一個全基金的模式，因為宜蘭的舉債上限已經到頂，所以他們大概必須靠這樣的基金才能營運下去。但是台南的模式目前和高雄的模式比較相似，就是等於我們是把公務的部

分，能夠縮到最小，自負盈虧和經營的部分能夠放到最大。我們希望未來能朝台南的模式，台南的模式目前也幫台南市政府、也幫殯葬事業有很大的…，殯葬服務、生命服務，其實有很大的進化，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進行。

邱議員俊憲：

我想議會應該都正面看待殯葬業務，在局長、處長及同仁的努力之下，大家一起讓它往更先進、更符合市民需求的樣子去進行。當然要如何有穩定的財源，可以從中長期去完成我們期待要做的事情，像覆鼎金的遷葬也是，不只是覆鼎金還有其他禁止土葬的，都已經經過二、三十年了，都市發展也慢慢起來，可是我們就是礙於財源，沒有辦法把這些鄰近生活區、或是都市計畫區附近的這些墓區去做一些整理。這個很多問題其實就是預算的問題，當然希望未來有這個基金之後，能妥適的去運用這些規劃，像之前在民政部門或在其他部門，我也質詢過包括副局長，高雄市全部墓區盤整起來，需要遷葬的 5 年內、10 年內，我們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去完成階段性目標，這個應該都算得出來。要怎麼樣去運用這樣的基金累積到足夠的財源，然後去做一階段一階段的處理，以前我們也都很自豪，我們把墓園變公園，把土地價值變好，讓它變成市民朋友更好的生活品質環境，我相信這是投入這些基金預算，所帶來的外部效益。局長，你還有要向大家補充說明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想做的，就如同議員講的，甚至我們提出的基金是更有創意。因為議員有講到遷葬的事情，未來我們的基金，除了自有財源累積到一個程度，甚至基金可以借款。坦白講現在市政府殯葬處，民政局最驕傲的是，我們 45 公頃的遷葬，遷葬只有我們辛苦。所以未來的遷葬我們可以這樣做，如果有基金我們可以借錢，自有財源可以先蓋塔，現在都是先遷葬後蓋塔。但是未來應該是先在旁邊先蓋塔之後，他們看到就願意遷葬，甚至我們左手補償給他的費用，我右手再收回來。第一個，這樣基金不會減少，右手還可以增加我們的收入，這樣無形中就可以發現，高雄一塊、一塊的遷葬都完成了。而且對市政府支出的費用是最低，甚至還有可能盈餘，所以目前整個基金的操作，我們也結合未來期待做 KPI、做人事管理，期待這樣的基金管理，是能夠成為全台灣的典範。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看到這個基金也相當期待，最主要長期以來，說實在看到覆鼎金還有第一殯儀館的狀況，都不忍苛責，因為我們有相當大的限制，第一個是土地不夠。我

們所有的設施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建造的，當時也還沒有縣市合併，當初所有的規劃，也沒有這麼多的人口適用。所以現在我們看到每天的亂象，我相信所有的議員同仁，看到都覺得很無奈。哪有一條出入口，你看改了幾次，每次只要是大吉日，幾乎連處長、秘書都出來指揮交通，你就知道這種狀況有多嚴重，這時候為什麼有一個期待，因為我們把北部覆鼎金區域遷葬完成，遷葬完成以後，我認為是一個相當可以期待改造目前亂象的機會，因為土地變多了，所以我覺得要把握剛遷葬完，相關的土地現在空著，它只是目的或者是公園用地，如果你們調整整體規劃需求，有土地需要還可以做必要的規劃。所以我期待你們趕快提出一個第一殯儀館整體規劃改造的計畫，計畫越早提出越好，我希望附帶決議在下會期有個專案報告，讓高雄市議會能知道第一殯儀館的亂象在五年後、六年後能不能就完全改造，看不到，這個相當期待。

第二個是有關基金，我們的財政狀況需要基金來運作，當然財政需要開源節流，不過很現實的是殯葬是我們有權力用營收來改善市庫的狀況，所以我相當期待，未來把相關可以營利的事項，預先做個規劃，還有我不得不說現在相關的殯葬業者的服務態度，人家可以鞠躬 90 度，關起門來說公務人員無法做到如此。所以是不是哪些設施保留自己做，哪些設施提早要規劃，乾脆連設計規劃就針對他們需求去做規劃，之後不用讓他們建，我們自己因為有資金運作，我們自己蓋且利息又便宜，我們單純委外讓他們做經營，得到最多的收益來挹注市庫，同時又可以提供最好的服務給市民，這樣是兩全其美，所以我對基金還有對現在土地改造所多出來的改造空間，有許多的期待。

請局長承諾大概什麼時間，可以針對第一殯儀館的整體改造計畫，提出讓議會了解，還有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一併把基金未來可能可以釋出的項目也讓大家做個了解，讓我們知道人生最後一條路，早晚可能都會用得到，要如何走得有尊嚴、走得溫馨、走得安寧，這個需要我們現在來做個努力，先請局長簡單做個答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郭議員講的，我們都非常贊同，我先回答第一個議員剛才所提到基金的部分，其實我們真的想做的就是這樣，坦白講民政局下面有很多的單位，最難處理的就是殯葬服務，其實我們很希望未來能透過基金把公務縮到最小，經營的範圍放到最大，放到最大就可以進行 KPI，剛剛議員所提到，譬如納骨塔未來可以做 KPI 的管理，這邊需要多少人，我可以依照過去每個不同的基金經營，設定他的獎金，依目前來講，殯葬人員都是拿基層獎金，基層獎金就是例如這

四個人坐在一起都領一樣的，未來不再是領一樣的，如果未來 KPI 執行的好，可以依各個不同組織為單位，你執行多少，我可以給你 KPI 之後的獎金，KPI 之後的獎金還可以分類給每一個人依照不同的執行，譬如我很會進行納骨設施的販賣或經營管理或是環境空間的管理、整理，你做得很好，自然而然你的績效獎金是提高的，其實這也是顛覆過去公務單位大家同工同酬，不同工但是同酬的概念，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打破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至於剛才議員有提到北邊的土地，也跟議員一併做一個報告，北邊再扣除 4 級坡沒有辦法興建的部分，我們大概還有 2.9 公頃的土地，未來 2.9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我們把它變成一個殯葬用地，未來也期待透過這個基金去興建北邊規劃好的、比較有規模的、系統性的整個未來殯儀館的規劃，甚至要立體化，目前也看到很多國外優秀的設計概念，我們希望的是引進國外先進跟優質的概念，包括議員提到 600 巷民間的單位，因為 600 巷的民間寄棺的大概有 450 個空間，以高雄來講，我把 10 年未來可能的需求算進去，未來 10 年的需求可能至少五百到五百五十以上，所以我們也很期待如果未來能夠有效興建寄棺服務，希望未來立體化的機關可以做到至少要五百個以上，五百個以上空間之後，下面有大型跟中型相關的禮廳，一旦這些設備、設施都完成之後，我們可以期待 600 巷跟著我們一起北移，這就是處長常常在講得北移計畫。

一旦完成之後，我們高雄市就不會再有 600 的亂象，可以說是全台灣完全合法，甚至把 600 巷變更為公園用地，讓殯葬設施跟住家有所區隔，但這中間所需要的經費是 32 億，以目前來講要高雄市政府支出 32 億，我想不是這一任不可能，下下任都會有困難的，但是未來透過基金的運作甚至基金的借貸，這個理想有可能提早 10 年達成，所以我們期待成立這個基金也是這個目的。〔…〕好，我們來努力。〔…〕是。〔…〕好。

主席（羅議員鼎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大會主席。針對殯葬基金的部分，我在上個會期及這個會期的民政部門質詢都有就教處長，針對我們現在要討論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有兩個問題，特別要提醒局長跟處長一起注意，第一個部分剛剛局長回答的時候也有提到整個治喪的環境，包括墳墓遷葬一直以來都需要很多的經費，我在這邊特別提的是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有非常多的墳墓包括彌陀第六公墓遷葬，目前也正在積極進行當中，還有岡山有好幾個公墓，這些公墓雖然早期就已經進帳，但問題是還是沒有辦法有足夠的經費來進行遷葬，以至於市民朋友的住家，距離公墓可能是五公尺、十公尺，甚至不要講第一殯儀館在三民區，

其實周遭的一個巷子就是住家。

我非常肯定民政局跟殯葬區的努力要成立這個自治條例，我特別提的是我很期待這個自治條例三讀通過以後，可以積極來進行墳墓遷葬。第二個有關橋頭殯儀館，也是我們士兵的分館，我在這幾個會期一直提到，橋頭殯儀館目前服務的能量有點不足了，包括機關室跟禮儀廳一直都是服務能量不足，也一直期待市府積極提出所謂拓建的計畫，據我了解這個計畫在市府內部做很詳細的討論，但是沒有確定有一筆預算可以來針對橋頭殯儀館，包括服務的能量、包括禮儀廳機關室等等，甚至服務人員不足的問題來做積極的改善，所以我很期待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我們是不是能夠優先對橋頭殯儀館的提升改進做一些具體的作為。

第三個部分也在民政部門質詢中提到，可能未來還要跟農業局動保處進一步來討論，現在還有一塊滿新興的產業就是寵物殯葬，據我的了解台中市也針對寵物殯葬的部分有提一個自治條例並且也通過，正實施當中。我建議市府，現在針對人類部分做殯葬之日，成立一個基金、有一個自治條例，未來是不是也能夠針對寵物殯葬部分做一個確切的管理，我們進一步跟農業局動保處協調，到底哪一部分由民政局殯葬處來處理？哪一部分由農業局來處理？台中市已經有寵物殯葬條例，我相信未來可能也有這部分的基金來源，會從寵物殯葬這一塊進來。我們之前也有打造寵物天堂的規劃，其實會有更明朗的發展，以上共三點，第一點，墳墓的遷葬。第二點，橋頭殯儀館的擴建和改善。第三點，針對寵物殯葬的部分。我在這個會期也特別寫了一個提案，針對這一塊，希望未來市府的殯葬處及農業局的動保處，可以積極針對寵物殯葬領域做一些有效的管理，以上這三個意見，請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高議員的這三點提醒，第一個，我先回答所謂的遷葬，其實我們的遷葬工作，我們很期待，也陸陸續續進行。以目前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大概是全台灣遷葬最多的，那天我看到某個縣市遷葬一公頃，就好像很厲害，其實我們已經遷葬將近五十公頃了，包括最近彌陀也要遷葬 2.4 公頃，所以我們會陸陸續續進行遷葬。接下來還有大社的遷葬，還有 108 年路竹的遷葬，所以我們希望每年的資金到位，一塊一塊遷葬。前陳菊市長也一直跟我提醒，改天有機會的話，旗山也要遷葬，因為旗山整個觀光路線的左手邊也都是墳墓，的確不好看，這些我們會陸陸續續做，但最重要是我們的基金要到位，所以我們很希望未來這個基金，能夠透過我剛剛跟邱議員提的，我們先蓋納骨塔，之後再遷葬，

這雖然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但這邏輯會影響未來整個遷葬工作，這是操作上的訣竅，所以我們會持續進行。

第二個，議員提的橋頭殯儀館的擴建，基本上大概三千多萬，坦白講，如果跟其他比起來，錢真的不是那麼多，現在我們在跟財主單位爭取預算，未來我們有自有財源之後，我相信這個動作就會很快，甚至我們會把它做得夠好。

第三個，議員提到寵物天堂、寵物殯葬的部分，坦白講，我也是愛狗人士，我非常喜歡動物，其實我們一直不斷在做，土地也分割好、切割好了，後面的部分都已經 ready，但還有一些細節必須跟動保處積極溝通，接下來一旦溝通完成，這部分很快就會完成，以上。

主席（羅議員鼎成）：

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剛剛聽到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的建議，其實我敬佩民政局的勇氣和願景，對於殯葬的整理，不論是整個環境或其他的，可是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局長，這些規劃和想法，不只要跟當地民衆溝通，還有其他民間的業者，為什麼他們會存在這麼久？因為供需的問題，傳統信仰等等的，因為我們公部門可以提供出來的空間就是這麼多，所以他們才會存在那邊。我會期待既競爭又合作，為什麼過去的納骨設施，公部門是用促進民間投資的方式，如果要蓋一座比較完善的納骨設施，非常昂貴，政府不一定有那麼多錢去處理。剛剛郭議員建盟期待在本館路殯葬事務所所用的地方，要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那個要做，可是過程也很重要，不應該是只坐在辦公室。殯葬處的同仁很辛苦，擠破頭，拼命去做一個很好的規劃，不用說那些民間業者。局長，你也是大華村的居民，如果那裏的量要增加，市民就沒辦法接受也不一定，可是怎麼樣讓整個環境在最後結果是提升的，是對大家的環境有改善的，我覺得過程比結果更重要。因為要完成那邊的環境改善，沒有三年、五年是做不起來的，局長也很清楚，當初覆鼎金要遷墓，譬如不要燒紙錢，要改成環保金爐，也是推動了很久，很多不同的信仰、不同的需求，要處理得很細緻，因為死亡這個議題是敏感的，人生最後一段路又無法避免。

我在這裡要肯定局長的用心，可是要提醒局裡面，溝通很重要，要讓更多不同的意見納進來，讓民間願意幫忙的力量一起進來做，也許我們就不用那麼費力，這個部分一定要提醒局長。所以除了基金之外，我們需要有一個平台來討論，這部分基金是不是要趕快處理？大家都在說遷墓和殯儀館的改善，要做的工作非常多，大家都有需求，但是我們無法在這裡做完整的討論，因為現在也快 5 點了，主席，我們就基金部分的自治條例趕快做事實的推動及討論，該通過就讓它通過，來完成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羅議員鼎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今天我們在討論基金的自治條例，剛才你有說到基金的收入來源。我們剛才也一直在討論公墓的遷移，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也進行的很理想，這些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我藉這個機會提供意見讓局長參考，其實公墓遷移之後，上次我們討論到土地的應用、土地的活化，在土地活化的過程中，可能過去的墓地很多都是農地，遷移之後將土地規劃給農業局，但是農地是不是可以爭取到變更地目，然後讓民政局去規劃，哪個區需要納骨塔？上次你說要在大寮及林園設立一個五星級的殯葬室，林園跟大寮是不是有這個規劃？目前鳳山納骨塔要容納鳳山地區這麼多往生的市民，及大寮、林園的往生朋友，所以大寮、林園納骨塔要加快腳步規劃。我要說的重點是，如何將公墓遷移，土地怎麼活化？是不是可以爭取讓民政局利用，不要歸還給農業局，是不是有這個空間，跟都發局研議變更地目。局長請答復。

主席（羅議員鼎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張議員提的，也是我們未來非常重要收入的一筆基金，坦白講，如果納骨塔蓋完之後，納骨塔容量相對比土葬多，因為將來土地非常昂貴，基金是未來的長久收入，這就是土地的活化、土地的資產。譬如像剛才高議員說的，鄰近住宅區的墳墓遷移之後，有可能暫時做公園或共同設施使用，但是可能在五年、十年之後，那裏可以變成土地活化的資源，包括現在大樹行政中心、區公所，以前都是墳墓地，但是墳墓遷移之後，這裡變成公務單位。所以土地活化，未來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至於剛才議員說到大寮、林園地區，因為我知道林園清水巖有很多先人的墳墓在那裡，我們也盼望將來那裏的墳墓也要遷移，將來要蓋的納骨塔有一個原則，要把納骨塔蓋得不像納骨塔就對了，蓋的殯儀館不像殯儀館就對了，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或是最新的杉林塔，看起來完全都不像過去的靈骨塔位，現在外面的人看起來都說是蓋別墅。對，我們就是希望我們的祖先將來都可以去住別墅。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把這個五星級，比較漂亮、比較好的納骨設施都蓋起來。我們可以把土地重新整理，將公園做漂亮，一些土地將來可以再利用，土地可以做更好的發揮，以上。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捐贈收入。
- 五、融資收入。
-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捐贈收入。
- 五、融資收入。
-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說明：一、增訂第二項 二、修正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說明：一、增訂第二項。

二、修正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對整部條例最後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先簡單念一下，就是民政局應於本會第八會期大會期間，提出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應用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這個我待會再把條文交給議事主任，以上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對於郭議員提出附帶決議，需要附議，有沒有附議的？4個，剛好。附帶決議通過。第九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加附帶決議。

（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案都全部審議完畢，附帶決議的部分，消防局有來嗎？對，今天沒有，是下下個禮拜，消防局今天沒有來，散會。（敲槌）